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岩,独立董事杨楠、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晖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航天工程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到,公司在推进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请问,具体有哪些新技术或项目在本季度对公司的发展增长贡献最大?这些技术或项目取得了哪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有何战略意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方向取得了重要突破,该技术开辟了高氯煤作为煤化工原料的新利用领域;公司2000吨级半辐射炉天炉煤加气化装置安装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助力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询。公司将长期关注和 supporter 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05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何炎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清、总会计师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 and 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目前股东人数?
公司回复:公司三季度报告已于10月31日公布,可查阅三季度末股东人数;目前股东人数请持有有效证件及持股证明至公司查询。 谢谢!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公司回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有什么自主品牌?
公司回复:公司通过设立品牌战略运营,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不同的品牌,在美国、欧盟、香港等地区和国家成功注册品牌商标,形成了以Linpuo蓝箭、霄霄、华纺等为主打的品牌集群。在建立完整

的品牌体系和科学、高效的品牌运营体系,细分化的专业运营团队基础上,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从附加值向品牌价值的转型升级,谢谢。

问题4:纺织已是夕阳行业了,董事长有啥新方向可为公司焕发新的活力。
公司回复: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抓好环境安全,以集约化之变、价值作风之变、创新创造之变、造血止血之变、团队之变构建变革体系,努力实现全面突破;在“产、业、资、金、人、才、数、智、供、应”上持续发力,共担百亿元,谢谢。

问题5:公司为地方国企,董事长有啥措施确保国家号召,做好市值管理,提高公司股价?具体说说,不要说什么要做经营好企业之类的话,但凡真能做到,股价就不会只有2块多。
公司回复:公司经营好地方国企内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承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配合公司各项改革举措,通过优化经营策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从长远保障股价稳定,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 supporter 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4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达的深圳市泓沅资本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沅资本基金”)(《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308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转让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罪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2022年4月1日,江苏高院一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927,884.06元,发还泓沅资本基金。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龙昕科技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良茂以外诉形式向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审理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泓沅资本基金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其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泓沅资本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63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泓沅资本基金未能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泓沅资本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 泓沅资本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三、本次诉讼二审审理情况
泓沅资本基金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现已经江苏高院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三、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3. 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此前已向泓沅资本基金持有的25,624,563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其财产执行追偿。

2.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二审生效判决后,将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和2024年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和2024年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筹划等,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693,785.84元,同比下降40.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4583,081,476.61元,同比下降25.57%。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16,060.35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4,282.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除上述公告内容外,除上述公告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2.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

“12813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2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恢复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变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75g(按C7H7FN2O7S计)
受理号:CYH12450250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原料药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5.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并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请申请人关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后,继续按补充资料通知相关要求完善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研究,通过补充申请形式递交相关研究资料。

(二)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75g(按C7H7FN2O7S计)
受理号:CYH1245025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原料药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5.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并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请申请人关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后,继续按补充资料通知相关要求完善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研究,通过补充申请形式递交相关研究资料。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4年4月9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4年4月17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该产品两个规格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130万元(未经审计)。我公司该产品已有三个规格(0.75g、1.0g、1.5g)于2023年6月获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主要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中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

1. 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氨苄西林耐药菌株)、克雷伯菌属、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化脓性链球菌和大肠埃希菌引起。例如: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感染性支气管炎、细菌性肺炎、肺炎球菌性肺炎和中耳炎等。

2. 耳鼻喉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包括β-内酰胺酶菌株)、卡他莫拉菌(包括β-内酰胺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敏感菌株引起。例如:鼻窦炎、扁桃腺炎、咽炎和中耳炎等。

3. 泌尿系感染:由大肠埃希菌和克雷伯菌属细菌引起。例如:急性和慢性肾盂肾炎、膀胱炎和尿路感染等。

4. 皮肤软组织感染:由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化脓性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和肠杆菌科细菌引起。例如:蜂窝织炎、丹毒、毛囊炎和伤口感染等。

5. 败血症:由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西林耐药菌株)和克雷伯菌属菌株引起。

6. 脑膜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西林耐药菌株)、脑膜炎奈瑟菌和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

7. 淋病:由淋病奈瑟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的男性和女性中的无合并症淋菌性淋病感染,特别是不适宜使用青霉素治疗者。

8. 骨和关节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引起。例如:骨髓炎和败血症性关节炎等。

9. 产褥期子宫内膜感染:由淋病奈瑟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青霉素酶和非产青霉素酶菌株)、拟杆菌属(不包括脆弱拟杆菌)、大肠埃希菌和克雷伯菌属引起。例如:盆腔炎等。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共有66家公司(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6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监测,2023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中国的市场份额为17.7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份额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价格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控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控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控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投资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共融资管-科创板上市流动性存款1749期	募集资金	26000	2024-09-09	2024-10-10	2.2%	467
2	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6-01	2024-10-28	2%	0.81
3	华夏理财-现金类理财产品001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7-03	2024-10-17	1.51%	0.44
4	七喜增利存款	自有资金	20000	2024-08-12	2024-10-30	1.01%	0.76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转入公司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融智信-科创板上市流动性存款17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2024-10-21	2024-11-22	2.2%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	招商资管-现金类理财产品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0-21	2024-11-21	2.1%	自有资金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类理财产品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0-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类理财产品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4-10-3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